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3000872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照本縣環境保護局建置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系統 2 式，配合機關指定廚餘來源，每日處理廚餘 20 公噸，依肥料相關法規將「廚餘」轉化為「有機質肥料」，並符合農糧署肥料管理法之第二點附件一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五、有機質肥料(十一)之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相關規定。肥料產品請確實依肥料登記之原料「廚餘」製成肥料，不得添加或利用未經登記之原料或廢棄物，並維持肥料產品穩定度。
- 二、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計畫及本縣環境保護局重大政策施行，掌握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推動與創新作為，於評鑑計畫展現成效獲得佳績。
- 三、加強人事管理，並提升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場域環境整潔及降低異味，配合機關及委託之監督計畫進行廚餘衍生產品檢測、工作相關報表審查、環境衛生稽查及相關交辦事項。
- 四、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94149 號令修正案發布在案，將依上述法規，輔導在利用單位應檢具下列沼渣液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